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委任執行董事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於接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後，張利先生（「張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自2018年4月18日舉行的董事會完會後生效。

張利先生，46歲，於金融及資本市場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於金融市場從事投資及管理業務超過20年，尤其專注於證券投資及投資銀行方面。張先生現任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7））（「優派能源」）之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曾於2016年4月至7月期間出任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15））之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1998年取得中國西北政法大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張先生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18年4月18日起計，為期一年。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緊接其委任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須於其後遵從輪流告退之規定。張先生享有董事袍金為每月港幣50,000元，包括酌情花紅，該酬金之釐定乃經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其職責、責任、表現、現行市況及適用於規模和行業性質相似的上市公司董事薪酬基準而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內無論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概無擁有及概無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l)條之披露規定，張先生於2016年6月24日獲優派能源委任前，優派能源已於2016年3月29日被一名呈請人就未有結清已到期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含應計利息)為230,000,000港元，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所提出清盤呈請，並於2016年5月18日(百慕達時間)被一名呈請人就未有結清已到期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所提出清盤呈請。於本公告日，優派能源已被聯交所上市部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經考慮張先生是在優派能源被提出上述清盤呈請後才獲委任，故董事會認為張先生有能力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並沒有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一職之事宜需要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亦沒有任何其他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本公司及董事會。

董事名單及彼等之角色和職能

由2018年4月18日起生效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列載如下：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 (董事會主席)
左維琪先生 (行政總裁)
陳怡仲先生
尚捷先生
張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伍國基先生
黃華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華先生
劉峰先生
劉爽女士

下表列載各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中所擔任之職務的最新資料：

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龍小波先生			M	C
左維琪先生				M
陳怡仲先生				
尚捷先生				
張利先生				
伍國基先生				
黃華德先生				
蔡建華先生		C	M	M
劉爽女士		M	C	M
劉峰先生		M	M	M

附註：

C：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之主席

M：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龍小波

香港，2018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董事會主席)

左維琪先生(行政總裁)

陳怡仲先生

尚捷先生

張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伍國基先生

黃華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華先生

劉峰先生

劉爽女士